

email通知教師及助理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7/25 11:54:02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柳依玗

電話：33662007#350

傳真：02-29847063

電子郵件：idingliu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校國際字第1060045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聲明書及邀請信、附件2-教育部函

主旨：公告本校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出具之邀請文書範本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6年6月8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060067535號函（如附件2）及本校106年6月13日第2952次行政會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(黃色標記處將依各來訪學校、學者、學生、交流期間不同而替換文字內容)

邀請信

上海交通大學 (來訪者學校名稱)

王璐瑤(學者/學生姓名) 道鑒：

謹代表本校，竭誠歡迎您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，前來本校進行學術交流。有關學術交流行程及住宿等事宜，將由本處協助安排。

肅此 順頌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際事務處國際長

張淑英

張淑英 謹啟

2017 年 6 月 5 日

(黃色標記處將依各來訪交流期間不同而替換文字內容
若非必要，一律不主動提供此文件予來校交換／訪問之學者及學生)

聲明書

本校向來秉持自由學風之原則，對於所有來校交換／訪問之學者及學生，皆以此原則來推動學術之交流。

貴校學者及學生來訪臺大研修期間，本校仍應遵循此一原則於接待系所從事學術研究、學術交流暨選讀課程相關活動。兩岸近年交流密集，暢通無礙，本校特此重申辦學原則並申誠摯歡迎貴校學者及學生來訪之意。

特此聲明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 謹啟

2017年6月1日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潘惠珍

電 話：(02)7736630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67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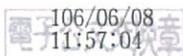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辦理兩岸校際交流，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出具邀請文書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6年3月21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39447號函諒悉。
- 二、旨揭邀請函之文字內容，應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，並確認符合未限制學術自由之原則，則可於程序完備後逕行發送。
- 三、校方如需確認邀請函文字的妥適性，可報部核辦，經核定之邀請函，倘嗣後需修改內容，請秉上述程序及原則辦理，毋須再報部核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校級公文 106/06/08



收文號：1060045213